**附件1：**

**禹州市人民医院排队叫号终端采购**

**一、详细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55寸液晶显示器 | 1.产品类型：高清电视；  2.屏幕尺寸：≥标准55英寸；  3.屏幕分辨率：1920x1080全高清  4.屏幕等级：A+；  5.背光源：LED；  6.背光方式：直下式；  7.端口参数：USB2.0接口≥2个、HDMI接口≥2个；  8.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 台 | 3 |
| 2 | 高清HDMI线 | 国标，支持高清视频1080p、支持25米、支持HDMI1.4，传输速度支持18Gbps以上 | 根 | 3 |
| 3 | HDMI多路分配器 | 支持分辨率：1920\*1440,1080p,输入：1路HDMI，输出：≥3路HDMI。 | 个 | 3 |
| 4 | 合并式功放 | 输出功率 180W  输出方式 4-16hms(Ω)定阻输出、70V/100V  定压输出  辅助输出 600 ohms (Ω)/1V(0dBV)  话筒输入 600 ohms (Ω)/10mV(-54dBV)，不平衡线路输入 10K ohms (Ω)/250mV(-10dBV)，不平衡频率响60Hz-18KHz  失真度 ＜0.1% at 1KHz,1/3额定功率输出  信噪比 线路：70Db,话筒：66dB  电源：AC220V-240V/50-60HZ  保险丝 8A  机器尺寸 485×310×90mm | 台 | 3 |
| 5 | 话筒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指向性: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 : 75Ω  5.灵敏度 : -40dB±2dB  6.供电电压(V): DC3V/幻象48V  7.咪管长度：445mm  8.咪线长度、配置：2米+10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9.单支话筒重量：0.69KG  输出、指示：平衡、管灯  10.开关：电子轻触  抗手手、电磁、调频干扰、钟声提示 | 支 | 3 |
| 6 | 吸顶式音箱 | 1.额定功率:30W；  2.最大功率:40W；  3.输入电压:70V/100V；  4.灵敏度:90dB；  5.频率响应:90Hz-20KHz；  6.最大声压级:100dB；  7.尺寸:230×90mm；  8.开孔尺寸:200mm；  9.安装方式:L型支脚；  10.单元:6"同轴×1；  11.材料:金属网罩,塑料外壳,带同轴高音,音质清晰嘹亮 | 只 | 6 |
| 7 | 显示器吊架 | 根据安装现场定制 | 套 | 3 |
| 8 | 音频线 | 国标 | 盘 | 3 |
| 9 | 储物柜 | 高密度板，50mm\*100mm\*80mm(宽\*高\*深) | 套 | 3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承诺交货日期（天）： | | | | |

1.本项目拦标价为22320元，报价高于拦标价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应就本采购项目完整报价（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综合费用）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报价。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料或截图等相关证件的复印制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4.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四、谈判报价：**

1.谈判轮数为两轮。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轮）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述标，主要阐述对本次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同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质疑。

3.谈判小组可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须以书面形式回应，书面材料必须经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对谈判小组质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予以书面答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答复无异议后，供应商进行第二次（轮）报价，第二次（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轮）报价(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变更技术要求的除外)。

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